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00號

原告 周詩芸

被告 吳朋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案被告吳朋緯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又未經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之前揭法條意旨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被告王毓翔、蔡宗燁、彭駿為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；被告鐘鑫龍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陳芷萱

法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徐美婷
03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